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经统计,2016年9月28日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金29,525.00万元。该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16年累计已获得的各类补助总额为42,403.11万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2016年度1月~9月28日发生金额	2015年度发生金额
1	与收益相关的各地区政府补贴	39,980.89	37,989.56
2	与资产相关的各地区政府补贴	281.63	281.63
3	同三高速利息补贴	270.47	884.26
4	政府拆迁补偿	1,870.12	5,944.54
	合计	42,403.11	45,099.99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列入营业外收入科目,确认为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完成对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后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9日